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溫鈞貽女士(「溫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陳偉峰先生(「陳先生」)，現任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3. 梁金祥博士(「梁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變動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溫鈞貽女士(「溫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陳偉峰先生(「陳先生」)，現任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3. 梁金祥博士(「梁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溫鈞貽女士(「溫女士」)基於其他業務追求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溫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溫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上述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39歲，在商業管理、金融市場、企業管治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先生曾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買賣)、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元庫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助理業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行政總裁辦公室擔任高級人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投資及產品團隊的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致富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任。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亦已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資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MRICS)資格。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之資歷、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梁博士，41歲。梁博士長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與併購、企業風險控制及財務審計管理經驗。曾主導多個大型並購及資本運作專案，在財務及稅務合規管理方面具備系統性實務操作與理論研究基礎。梁博士研究方向涵蓋財務與稅務合規、行為經濟學及企業風險管理。

梁博士現為多間大學客座教授(其中包括雲南財經大學)，近年來主持或參與了多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

梁博士自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雲南財經大學校友會會長兼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至今任職深圳市雲財管理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國內多間投資集團公司的風控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企業財務內控與審計。

梁博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獲得Dong-A University哲學博士(國際研究)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梁博士的任期將從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每月13,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梁博士之資歷、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和梁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和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陳先生和梁博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博士已確認：(a)他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的獨立性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他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他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和梁博士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梁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及職權範圍之規定

梁博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後：

1. 本公司將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其中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董事會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以及第3.21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